

打針防流感 健康又安心

本港冬季流感高峰期就快殺到。行政長官李家超與主要官員昨日在政府總部接種流感疫苗，他特別提到新冠疫情至今兩年多來，長期防疫措施令市民流感免疫力下降，一旦患上流感，將有機會引致嚴重疾病，倘不幸同時感染流感和新冠病毒，更加可能出現較嚴重的併發症甚至死亡，因此提前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比往年更為重要。

確實，隨着入境檢疫安排逐步放寬，海內外客流量回升，不但新冠確診個案有捲土重來的壓力，流感病毒傳播的機會亦大增。專家甚至擔心會出現

「免疫負債」要償還，因為此前為預防新冠疫情的各種措施，令市民感染呼吸道和腸胃道等疾病機會降低，一旦解除防疫限制，社交距離拉近，這些過去每年都會流行的傳染病，將如同「還債」般爆發，把過去兩年多沒有爆發的「補回來」。事實上，在歐洲和新西蘭等地放寬防疫後都曾出現這個現象，專家的擔心並非杞人憂天。

本港醫學會傳染病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曾祈殷指出，鄰近地方的情況顯示，今年流感來得比較嚴重，高於過去5年平均數字。如果同時感染新冠病毒

和流感，死亡率將比常人高6倍。醫學會會長鄭志文亦指，本港市民接種多劑新冠疫苗後，出現疫苗疲勞及混亂，故去年兒童、長者和高風險群組的流感疫苗接種率較前年減少約6%，反映市民低估流感影響。

翻查資料，2017/18年度，本港的冬季流感季節時長約12周，期間共錄得570宗入住院治療個案，382人死亡，亦即平均每日約死4.5人，當中包括兒童；20宗兒童嚴重個案中，19人沒有接種流感疫苗。可見流感後果可以非常嚴重，亦顯示接種疫苗的重

要性。專家表示，不論男女老幼，都可以同時接種新冠和流感疫苗，亦可以相隔任何時間接種，不會影響兩種疫苗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

由於過往每年流感季節的開始和持續時間略有不同（例如2018/19年度的冬季流感季節比2017/18年度的早到約一周，持續時間長約兩周），而且人體在接種疫苗後約需兩周時間產生抗體，故此市民尤其是長者等免疫力較低的高危群組，應該未雨綢繆，盡早接種疫苗，以便為自己和身邊親友的健康加多一重保障。

8 販管主任涉優待36 應徵者

傳閱面試時間表兼上調分數 被廉署起訴

廉政公署昨日落案起訴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名現任及7名時任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指他們涉嫌在「2019年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招聘」中，傳閱某些將會出席遴選面試的應徵者的面試時間表，使36名應徵者獲優待，部分應徵者面試分數獲上調，違反政府公務員聘任政策。各被告准予保釋，10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8名被告（59歲至64歲），分別為署理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羅世華，及7名首席小販管理主任李達釗、戴焯輝、易錦添、麥偉忠、鄧永平、黃偉雄及陳江松。除黃偉雄外，其餘7人案發後已相繼退休。

該8人同被控一項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違反普通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控罪指，8名被告涉嫌於2019年7月11日至8月20日期間一起並與他人串謀，使各被告及上述招聘的其他遴選小組成員，身為公職人員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無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作出失當行為。

廉署昨日表示，食環署於2019年2月舉行「2019年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招聘」，接獲逾5,000份求職申請，其中約2,100名應徵者獲安排於2019年7月及8月參加遴選面試。除被告陳江松外，另7名被告均為該項招聘的遴選小組成員。

被告涉嫌在他們之間傳閱某些將會出席遴選面試的應徵者的面試時間表，使他們得以優待36名應徵者。廉署早前接獲貪污投訴遂展開調查，並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起訴8名被告。廉署調查發現，有應徵者或其親友把他們的面試時間表轉發予食環署人員，包括上述被告。

面試作廢 安排另一輪遴選

政府訂立的公務員聘任政策列明，須以公平、公開競爭及用人以才的原則進行招聘。

食環署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食環署亦已將2019年7月至8月遴選面試的結果作廢，並安排應徵者於同年11月參加另一輪遴選面試。廉署發言人強調，公務員招聘須按公開公平原則進行，參與統籌招聘事宜的政府人員，務必恪守及遵照既定政策及指引，以確保遴選過程公正，絕不可以作出任何濫用職權、破壞機制的失當行為。



廉政公署在北角總部大樓。資料圖片



上月中何文田場樹壓中校巴等四輛汽車。資料圖片

樹木投訴積壓逾二千宗未處理

在何文田早前場樹壓中校巴等四輛汽車的事故，揭露了各參與樹木管理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問題。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宣布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的投訴。申訴專員公署指出，過去3年共有2萬宗涉及樹木的投訴，其中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每年平均約800宗。截至今年3月共積壓逾2,000宗個案，其中八成延誤處理超過90天。

全港樹木眾多，分布甚廣。目前，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由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管理範圍內的樹木。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負責統籌及協調各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設有跨部門機制處理有關樹木管理責任和分工的爭議。

過去3年（2019年至2021年），政府電話中心1823每年接獲超過2萬宗有關樹木的投訴，其中涉及部門權責爭議的個案每年平均約800宗。在上述有爭議的個案中，每年有數十宗需時超過3個月才完成跟進。同時，1823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3月，有超過2,000宗積壓的樹木投訴，其中80%延誤90天或以上。過去5年，申訴專員公署亦接獲約120宗與樹木管理相關的投訴。

趙慧賢表示：「部分樹木投訴的處理時間冗長。若有問題的樹木未獲適時處理，可引致環境衛生滋擾，甚至構成公共安全隱患。因此，我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如何處理有關政府土地上樹木的投訴，包括發展局轄下的樹木辦協調及督導各部門處理樹木投訴的工作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現時各部門就樹木管理的分工是否清晰，以便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

未規定檢查靠目測或儀器

香港園林及樹藝專業人員總會主席黎家銘表示，樹木辦制定樹木風險評估指引，而各部門目前對轄下負責管理範圍的樹木每年最少做一次檢查，但對較高危的樹木，檢查次數未必足夠，尤其是一些在狹窄空間生長，甚或已出現傾斜的樹木。黎家銘指出，有關部門目前多數將樹木風險評估等工作交由外判商負責，一些部門在標書內列明外判商需有上述的儀器可檢查樹木，但檢查是只靠目測，抑或要使用儀器探測樹木根部情況則未有規定，主要由有關管理人員按情況而定。

根據發展局截至2020年底的估計，9個部門管轄範圍內位於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超過94萬棵，工作量極大。